監委周百鍊李炳盛巡察臺中司法機關

【本刊臺中訊】監察院七十五年度地方巡察第七組監察委員周百鍊、李炳盛等一行，於本年九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蒞臨臺中地區巡察司法業務，於下午三時假臺中地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座談會，首先聽取臺中地院鍾院長、臺中地檢處李首席、臺中監獄朱典獄長、看守所汪所長，分別作業務簡報後，李監察委員曾分別指示應行注意改進事項，其中指出法官辦案不獨要謹慎，還要有愛心，以期被告改過遷善，竊盜犯常帶兇器，可能成爲明日強盜，應視案情從重量刑，亦不宜宣告緩刑，以維社會治安。最後對臺中司法各項業務年來之進步，表示嘉許，會議至下午五時廿分結束。（敬）

中院九月份工作會報 鍾院長指示工作重點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五年九月份工作會報，於日前假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鍾院長民樂主持，首先聽取各單位報告業務情形，並指示應行加強辦理事項，玆摘錄重點如下：一、司法院黃院長講詞「竭智盡忠負責，勿使民衆失望」專輯，希全體同人公餘勤加研讀，俾作人生修養和業務指針。二、辦理刑事案件應切實踐行被告之人別訊問，切注意妥適運用，若干宣告緩刑之期間應加斟酌延長，以收警惕之效。五、十月慶典將屆，辦公處所安全維護應特別注意，同人亦應提高警覺，以策安全。六、民事判決涉及人民財產權，爲免當事人之塗改變造，金額數字應用大寫。七、爲保障債權人正當權益，對本票裁定之准許，應多加研判。八、律師閱卷如符合規定手續，應盡快給閱。九、提供擔保或變換提存物，如非現金，推事裁定時，於主文應明確註明物品名稱、種類、面額、數量、號碼，以免辦理提存時發生問題。十、發還郵票數量應在回證上詳載確實，以免不符，發生刑責。會議結束後，隨即繼續舉行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敬）

嘉義澎湖檢警機關 分別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區七十五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中國石油公司煉研中心舉行，由嘉義地檢處李首席主持，臺南高分檢林檢察官鴻鵬蒞會指導，計有院、檢、監、所、警察等司法情治單位首長及主管八十餘人出席參加。李首席在報告中，對於檢警機關這半年來之績效，同人之辛勞及嘉義地區治安良好，深表欣慰與讚許。接着並指示了三項重點，希望檢警同人共同致力達成：第一、目前大家樂賭風盛行，嚴重擾亂社會安寧，盼能轉請臺灣省政府考慮停止愛國獎券之發行，並希望檢警能加強取締大家樂賭博，遏止賭風之蔓延，以端正社會風氣。第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將於年底舉辦，希望檢警能密切配合連繫，杜絕賄選等不法情事發生，以端正選風。第三、最近發生幾件張冠李戴的刑案，嚴重損害民衆權益，雖不是發生在本轄區，但希望司法警察人員今後在辦案方面，於案移地院或地檢處前能先詳查人犯之身分，有無冒名頂替，而推檢在偵審中，亦應詳查詳審，對人犯訊問應加強核對眞實身分，避免誤判。（祥）

【本刊澎湖訊】今年年底即將舉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澎湖地檢處遵照最高法院檢察署函示，於本年九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在該處會議室召開檢警聲請拘提犯罪嫌疑人或應行羈押時，應沈着應付，並以公平、公正態度妥適處理，並勉勵大家共同努力以赴。陳首席亦強調：㈠對於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應予嚴辦，絕不寬貸；㈡蒐集證據應爭取時效及把握重點，尤其應注意犯罪構成之要件；㈢檢察官對於警察機關移送人或應行羈押時，應事先溝通，並請示首席審愼處理。最後交換意見時，均經石檢察長及各檢察官亦就選舉陳首席分別指示處結束。（福）

充實少年輔導內容 宜院添購圖書器材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爲充實少年輔導之內容，積極推展觀護業務，於近半年來陸續添購大量圖書及器材，使該院如勵志文集、偉人傳記、法律常識、發揮輔導功效，頗獲少年、家長及社會各界好評。

一、圖書方面：有專供保護管束少年借閱之少年叢書等共一千餘冊。內容多元化，充分身心健康知識、及專供該院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大專輔導員自我研修用之心理輔導、親職教育專書等共一千餘冊。

防治少年犯罪 雲院召開協調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於日前假北港警察分局大禮堂，召開北港地區少年事件協調會，由雲林地方法院吳院長天惠親自主持，並邀該區高中、國中校長、榮譽觀護人、警政主管、省駐區督學、教育局、救國團等單位人士，及少年法庭庭長、推事、觀護人共同與會。

本次會議目的在於增進各有關單位，對少年事件處理法及防治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

會中由主任觀護人專題演講「當前防治少年犯罪之新對策」，並針對㈠如何克服處理少年事件所衍生的問題，如何辦好少年自強座談和做好轄區少年犯罪防治工作？㈡院檢方面就辦理少年事件，需要有關方面如何配合及怎樣運用社會資源做好觀護工作等主題，提出討論。最後並議決各單位之提案。（耀）

法官班廿四期學員 參觀明德外役監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廿四期學員，日前在該所張參事兼秘書希純的率領之下，展開爲期兩天的教學參觀活動。

二、電化器材方面：購置廿八吋彩色電視機、放影機各乙部及各類教學錄影帶多卷，使該院少年輔導邁入電器化。

三、康樂休閒器材方面：購置吉他、口琴各二十把，高級錄音伴唱機兩臺，圍棋、象棋、撲克牌等多副。

四、運動健身器材方面：包括划船器、跑步機、健身床、健腰器各乙套、桌球發球機乙臺、乒乓桌二臺、籃球各乙打、羽球拍廿四支、及新建少年專用籃球場乙座，於少年活動中心安排體能活動課，由專人分組教學。（兆）

高雄地院少年法庭 舉辦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爲加強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之親職教育，並增進彼此溝通，經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小港分館，合辦小港地區親職教育座談會。該項座談會於日前假該分館二樓禮堂舉行，高雄市小港、前鎮等區少年家長一百餘人，均到場參加。

會中該分館徐主任石松呼籲家長平日多注意管教自己子女，並多利用圖書館之設備，以增進少年知識領域，提高生活品質。李觀護人進雄並以「父母管教子女之態度」爲題，作專題報告，隨後分組討論。家長關心子女，紛紛提出各種問題，均由林主任觀護人銘塗一一詳盡解答。（頤）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五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意圖製造鋼管車製成槍管，已爲警查獲，該槍管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何款規定宣告沒收？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採甲說。

發文字號：七十五年八月廿日(75)廳刑一字第七二九號函復臺高院

啓事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二八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四七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二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四七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二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四七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九四—二四四期）　三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及「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均係最近出版。

△加蒙惠顧，歡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加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沈朝江律師著

本書內容完整，詞簡意賅，論釋分明，易懂易記爲原則，以表解方式，使讀者有一整體概念及系統化，使理論與實用合一，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應付考試

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主編

活頁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請直洽：大追蹤雜誌社　臺北市松江路二十二號　錫安大廈五樓之三